

租赁合同

承租方: (简称甲方) 中科盛创(青岛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出租方: (简称乙方) 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

根据双方共同协商,同意租用坐落与青岛高新区新业路18号厂房27200平方米,办公楼14000平方米,及车间附属设备包含行车6台、浸漆罐2台,叉车2辆。供甲方制造电机使用,具体内容磋商如下:

一、厂址: 中科盛创(青岛)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。

二、租赁时间 2019年2月1日-2024年2月1日

三、计费方式如下: (1) 场地费用为4100000元。

(2) 设备使用费用为200万元/年

合计 (1) + (2) = 6100000 元。

四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房租为年付。每年年初交押费用。

五、双方责任:

1、甲方负责厂区安全、消防、环保手续的办理, 设备的年检由甲方负责;

2、乙方负责实际使用过程中设备的保养工作;

3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;

九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,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价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。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磋商解决。本合同共打印2份, 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。

甲方: 合同专用章

